

灵环建〔2025〕13号

关于精密汽车轴承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安徽硕久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精密汽车轴承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结论及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安徽硕久轴承科技有限公司精密汽车轴承制造项目位于灵璧县经济开发区北部园区轴承产业园四期北侧3号，项目总占地20000平方米。投资10000万元，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主要建设综合办公楼、锻压车间、热处理车间，设置4条自动化锻造生产线、1条盐浴马氏体淬火生产线、20条车加工生产线及配套和辅助设施等，进行汽车轴承套圈的加工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年产55万套汽车轴承套圈。该项目

已经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项目代码为：2405-341323-04-01-515094。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本审批意见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取的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 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工艺，严格控制施工机械和车辆运输扬尘及噪声等环境影响，全面落实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控制不利环境影响，防止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2. 规范厂区雨污管网建设。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汇同冷却循环废水达到灵璧开发区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灵璧开发区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盐浴清洗用水用于盐浴槽蒸发消耗补水，不外排；切削液稀释水混合于废切削液中，作为危废处置。要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切实做好厂区防渗，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3.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生产过程中抛光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密闭管道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切削液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排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且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得低于《报告表》中所列要求。

4.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生产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保养维护，保证生产设备维持良好的使用状态，并严格遵守生产设备的操作规范，增加绿化等措施，降低环境噪声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 项目运行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分类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措施，一般固废暂存场地的设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设置防雨、防渗、防晒、防流失等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做好危险废物在收集、储存、转移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和安全管理，并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全面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配备事故应急设施、物资和器材，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7. 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和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设立环保标识标牌，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报告

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并及时进行相关信息公开。

8. 做好与排污许可申报的衔接。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申报排污许可。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请灵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开展该项目的建设期“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运行后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上报我局。

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5 年 4 月 16 日

抄：灵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合肥峰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2025年4月16日印发